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A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银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 531, 008. 22 元, 利润总额 61, 361, 293. 20 元, 净利润 61, 990, 293. 98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 623, 126. 77 元, 每股收益为 0. 39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63,562,870. 8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6,803,734. 3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 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应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